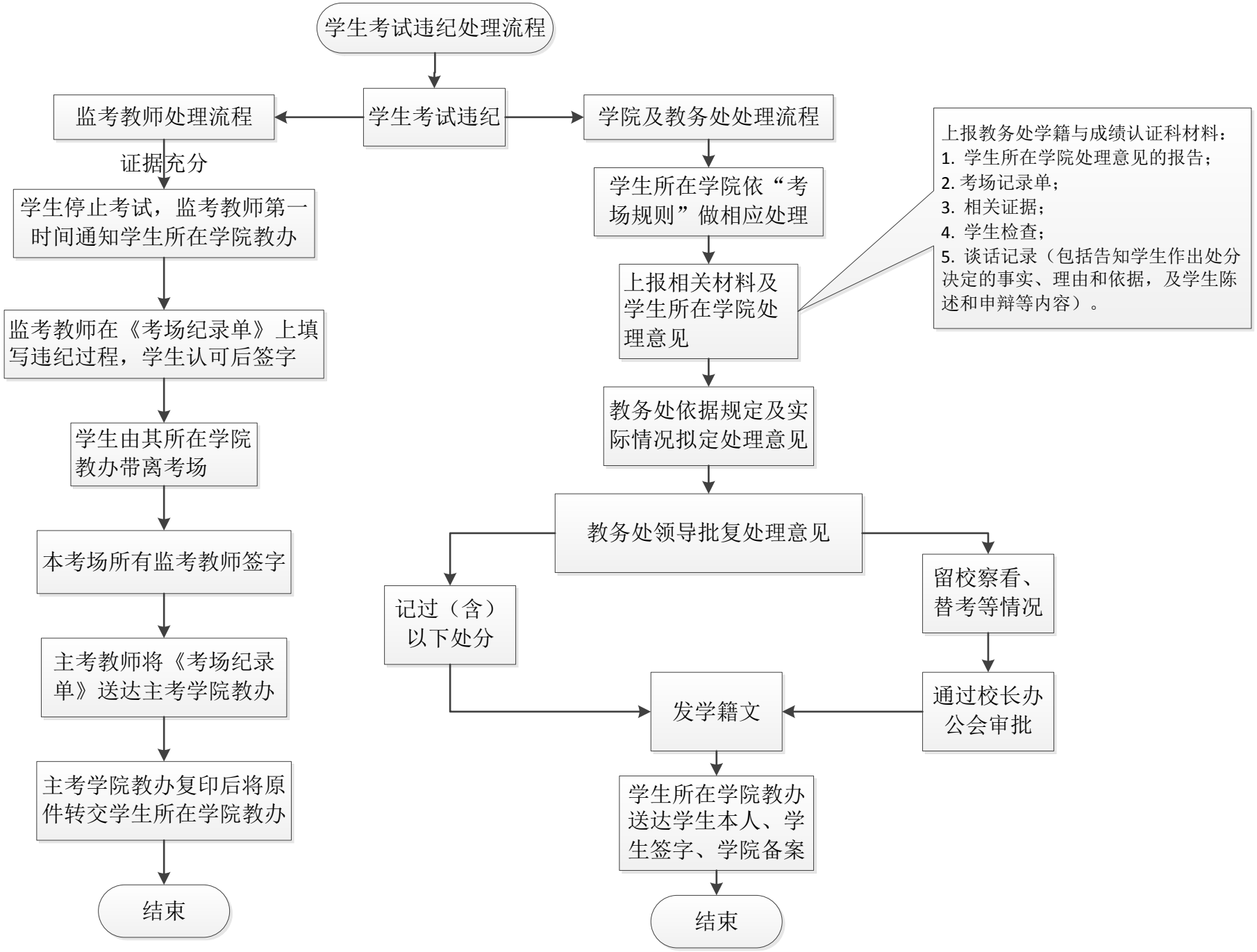
学生考试违纪处理流程
学生考试违纪
监考教师处理流程
证据充分
学生停止考试，监考教师第一时间通知学生所在学院教办
监考教师在《考场纪录单》上填写违纪过程，学生认可后签字
学生由其所在学院教办带离考场
本考场所有监考教师签字
主考教师将《考场纪录单》送达主考学院教办
主考学院教办复印后将原件转交学生所在学院教办
结束
学院及教务处处理流程
学生所在学院依“考场规则”做相应处理
上报相关材料及学生所在学院处理意见
上报教务处学籍与成绩认证科材料：
1. 学生所在学院处理意见的报告；
2. 考场记录单；
3. 相关证据；
4. 学生检查；
5. 谈话记录（包括告知学生作出处分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及学生陈述和申辩等内容）。
教务处依据规定及实际情况拟定处理意见
教务处领导批复处理意见
记过（含）以下处分
留校察看、替考等情况
通过校长办公会审批
发学籍文
学生所在学院教办送达学生本人、学生签字、学院备案
结束